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十二逃犯」幕後主腦仍逍遙法外

期待終院能自我糾錯

隨着深圳鹽田法院的一聲槌響，香港「十二逃犯」案件塵埃落定。其中十名港人被判入獄七個月至三年不等，另外兩名未成年則由公安機關遣送回港，將在完成十四日隔離後，面對香港的司法程序。今次案件涉及香港人涉犯罪後棄保潛逃，在內地犯法受審，因此備受矚目，而其逮捕、起訴、判決過程完全置於陽光之下，充分彰顯了內地高度的法治精神。

偷渡是國際公認的罪行，尤其是組織偷渡，更是各國法律嚴懲的罪行。「十二逃犯」中，鄧榮然、喬映瑜在「上家」安排下，組織策劃另外十人從香港偷渡到台灣，前期做了大量準備及聯絡，並付諸行動，顯示這是一起有預謀有組織的偷渡案件。被告人在偷渡過程中，進入內地水域，被內地執法部門發現後依法實施拘捕，其後進入司法程序，完全符合法律規定及司法管轄範圍，合法、合情、合理，內地法律的規範、嚴肅、公正及專業再次得到充分示範。

依法保障涉案人各項合法權利，是我國法律制度的明確要求，在此案偵辦及起訴過程中得到體現，包括每到一個節點，司法機關都會向全社會公布案件進展情況；檢察機關依法告知涉案人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充分聽取涉案人及辯護人的意見；對涉案的兩名未成年人，檢察機關專門舉行不公開聽證，踐行未成年人保護原則；部分港籍和深圳市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新聞記者及被告人家屬，全程參與公開審理。每個程序、每個步驟都有法可依，無懈可擊。事實面前，香港攪炒派及國際反華勢力的抹黑、造謠不攻自破。

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十名被告全部當庭認罪，更有被告痛哭流涕。相信他們的悔罪是真誠的、發自內心的。他們本來是普通市民，有些還是學生，過着平靜的生活，追尋各自的夢想，擁有光明的前途。若非被「違法違義」等謬論洗腦，就不會捲入黑暴之中，更不會畏罪潛逃偷渡而被捕入

獄。可以說，他們既是罪犯，也是受害者。

最可悲的是，他們身不由己，先是被推上街頭作炮灰，繼而被組織偷渡。而在偷渡失敗被捕後，又淪為「妖魔化」內地法治、毒化兩地關係的棋子。更有甚者，不僅被告人本身被利用，其家屬也不例外。攪炒派政客美其名曰「幫助」「十二逃犯」，實則一次又一次消費他們。樹欲靜而風不止，別有用心者勢必繼續炒作此案，一來挑撥兩地關係，二來為黑暴煽風點火，製造新的事端。

偷渡犯罪是一項複雜工程，涉及串聯以及金錢、物資準備，而「十二逃犯」不過是犯罪組織的「下線」及從犯，如今十人被判囚，但主腦依然逍遙法外。從這個角度講，判決並不是此案的結束，而應該是新一輪調查的開始。本港警方應根據有關線索順藤摸瓜，將幕後主謀一網打盡。只有切除香港動亂的病根，才是保護青少年人不致於誤入歧途的根本之道。

終審法院今早十時開庭，就律政司反對高院批准黎智英保釋的上訴許可進行聆訊，由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及兩位常任法官李義、張舉能三人共同審理。本案關係重大，市民期待終院撥亂反正，糾正高院的錯誤判決，以維護法治及重大公眾利益。

此案涉及的刑事證據及程序並不複雜。就證據而言，黎智英是國安法落實以來，被控「勾結」外力的第一人，犯罪事實清楚，沒有保釋的空間，但高院法官李運騰審理此案時被指犯下多項錯誤。一是對肥佬黎的犯罪事實認識不清，誤將有關言論視為「評論」而非「請求」外力干預香港事務；二是錯誤理解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涉國安法的被告，原則上不予保釋，肥佬黎案屬大案要案，批准保釋違反立法原意；三是低估肥佬黎的潛逃高風險，留下漏洞。

國安法落實時間不長，個別法官認識不深，不足為奇。只要終院依法辦事，不難正本清源，糾正高院的錯誤判決。事實上，香港司法體系擁有自我糾錯的機制，終院的位階最高，是最後把關者。譬如去年黑暴期間，特首引用特權法設立禁蒙面法，遭攪炒派司法覆核挑戰，政府一度被法庭判決敗訴，其後上訴到終院，獲終極勝訴。這一次，人們希望終院繼續發揮撥亂反正的作用。

從程序上講，分兩步走，首先終院就是否接受律政司的上訴作出聆訊，一旦接納，將立即就是否可保釋作出裁決。今次案件備受矚目，不僅因為被告名氣大、事涉國安法，亦因與香港司法制度的完善密切相關。法庭能否遵循國安法要求，撥亂反正，以恢復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將對香港的法治產生深遠影響。

當然，即便終院不接納律政司上訴，或者接納上訴但最終判律政司敗訴，並不代表此案就此結束。根據國安法有關規定，國安公署有權接管此案。這是否司法機構所願見的結果？

龍眠山

12逃犯統一口径訛稱「出海釣魚」

組織者在「上家」安排下策劃偷渡

12名涉嫌觸犯內地偷越邊境罪的港人，昨日在深圳鹽田人民法院判刑。《深圳特區報》披露案件細節指出，今次是一宗有組織、有預謀的偷渡案，被告人鄧榮然及喬映瑜是在「上家」安排下，策劃組織10人從香港偷渡台灣。出海過程中，喬映瑜向所有人員交代注意事項，如互相監督拔出手機卡，如果遇到內地海警統一回答口徑為「出海釣魚」；她還通過海上定位系統、衛星電話與「上家」匯報快艇位置，直至在途經廣東管轄海域被廣東海警部門發現並查獲。

12逃犯案

大公報記者 高仁

鄧榮然買快艇學駕駛

《深圳特區報》報道指出，庭審披露，鄧榮然及喬映瑜準備偷渡前期已與「上家」商議偷渡計劃，並被「上家」安排組織策劃偷渡。鄧榮然在今年八月購買偷渡使用的快艇，「上家」安排下專門學習了基本的快艇駕駛技能，並負責駕駛偷渡快艇。同時，喬映瑜負責與其他涉案人員溝通、聯絡。

報道提及，8月23日凌晨，鄧榮然、喬映瑜分別聯繫其餘10人，在香港西貢布袋澳碼頭會合。鄧榮然、喬映瑜在碼頭現場組織其他涉案人員以「人鏈」接力的方式，將偷渡所需燃油、食品、望遠鏡、衛星電話等偷渡物資運送到快艇上。

12人互相監督拔手機卡

當日七時許，鄧榮然駕駛該快艇搭載上述11人，從香港布袋澳碼頭出發前往台灣。出海過程中，喬映瑜向所有人員交代注意事項，如互相監督拔出手機卡，如果遇到內地海警統一回答口徑為「出海釣魚」，喬映瑜還通過海上定位系統、衛星電話等手段與「上家」匯報快艇位置，直至在途經廣東管轄海域被廣東海警部門發現並查獲。

報道指出，在庭審過程中，深圳檢察機關出示四組證據材料，印證鄧榮然、喬映瑜組織偷渡，以及鄧子豪等八人涉偷越邊境的犯罪事實，10名被告人及委託律師對此表示無異議。

報道引述深圳檢察機關介紹，在審查逮捕、審查起訴階段，檢察機關依法告知各涉案人員及其合適成年人依法享有的訴訟權利，並依法通過司法協助途徑通知未成人法定代理人並告知訴訟權利，訊問了各涉案人員，聽取了其辯護人意見。

同時，檢察機關依法履行了偵查活動監督職能，各涉案人員合法權利均得到依法保障。

檢察機關建議從寬處理

案件移送審查起訴後，深圳檢察機關依法保障辯護律師閱卷權，主動聽取辯護律師意見。檢察機關充分考慮了辯護律師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的從輕、減輕處罰的建議。由於本案各涉案人員認罪悔罪，檢察機關依法適用認罪認罰從寬制度，根據各涉案人員認罪悔罪情況，依法提出從寬處理的量刑建議。在辯護律師的見證下，各涉案人員自願簽署了《認罪認罰具結書》。

報道亦指出，2018年以來，深圳共有78名被告人以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追究刑事責任，人民法院判決的刑期在二年至八年之間；401名被告人以偷越邊境罪追究刑事責任，人民法院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2逃犯被捕判刑時序

8月23日

在港干犯不同嚴重罪行的11男1女，早上在西貢布袋澳乘搭快艇企圖經水路潛逃台灣，隨後在內地管轄海域被廣東海警查獲

8月28日

內地透過相互通報機制，通知香港截獲12名逃犯

9月30日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公布分別以涉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及「偷越邊境罪」批准逮捕12名逃犯

11月27日

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通報12名逃犯涉嫌偷渡越境一案偵查終結，移送鹽田區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

12月16日

鹽田區人民檢察院審理完畢，鄧榮然、喬映瑜涉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被起訴，而李宇軒及張俊富等6人涉嫌偷越邊境罪被起訴

12月28日

鹽田區人民檢察院進行審理，10名被告當庭認罪，擇日宣判；廖子文及黃臨福將擇日於檢察院開門聽證

12月30日

鹽田區人民檢察院宣判，鄧榮然及喬映瑜分別判囚3年和2年，而李宇軒等8人各判囚7個月，各人被處罰款1萬至2萬元人民幣；廖子文及黃臨福不作起訴，即日移交香港警方

資料整理：大公報記者龔孝松



12逃犯在港所涉控罪

姓名	年齡	控罪	批准保釋法官
鄧榮然	30歲	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	錢禮
鄧子豪	17歲	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	錢禮
廖子文	17歲	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	錢禮
郭子麟	18歲	暴動罪	屯門裁判法院
李子賢	29歲	暴動罪	高勁修
黃偉然	29歲	製造爆炸品罪	黃崇厚
嚴文謙	21歲	有意圖而傷人罪	錢禮
張俊富	22歲	有意圖而傷人罪、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管有攻擊性武器及其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	何俊堯
張銘裕	20歲	有意圖而傷人罪	錢禮
黃臨福	16歲	企圖縱火罪、藏有攻擊性武器罪	嚴舜儀
李宇軒	29歲	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洗黑錢	被警方扣查後獲准保釋
喬映瑜	33歲	涉及上水製造炸藥案	被警方通緝

資料整理：大公報記者龔孝松

喬映瑜數度哽咽感後悔

【特寫】據《深圳特區報》報道，昨日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審理12逃犯偷渡案時，被告人之一的喬映瑜在最後陳述時數度哽咽，指自己已認知到內地法治的公平公正及嚴謹，她亦獲得應有權利。喬映瑜稱，因其偏見和衝動，做出很多對社會、家庭有危害的行為，觸犯一連串法律，感到後悔萬分。她希望法庭可

從輕處理，盡早回歸社會作出貢獻，讓她有足夠時間為家庭作彌補。

報道又稱，多名被告人在最後陳述時表示，以往輕信他人傳言，對內地執法、司法機構構成嚴重誤解，現已親身感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指他們除了反省這次犯罪外，亦深刻反省以往的過錯，對家庭、社會的不負責任，感後悔萬分。

大公報記者高仁

法律界：審訊過程依法處理 公平公正

【大公報訊】記者劉琦報道：12逃犯案昨日在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宣判。本港政界及法律界人士表示，深圳法院將12逃犯案視為普通刑事案處理，審訊過程依法處理，公平公正；對涉案的未成年人不予起訴，亦是一種寬大處理，讓他們有改過自新的機會。案件亦顯示背後還有幕後黑手。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指出，根據內地刑法，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可判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兩名涉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的港人判囚兩至三年，認為內地法院算是「從輕發落」，刑罰程度適中。他又指，涉案者在內地服刑完畢回港後，相信特區政府會繼續檢控程序，不會因為當事人有多人或外國勢力支持便可脫罪。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表示，違法者不要盲目相信所謂的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途徑，案件亦令家長及年輕人看清楚幕後黑手的真面目，不要被別有用心的政客利用當炮灰，否則只會自毀前程。

寬大處理兩未成年嫌犯

本身是大律師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深圳市鹽田區法院只是基於他們在內地牽涉的罪行作審訊，完全依內地法律。她又指，有關人士在內地服刑完畢、回港受審時，將牽涉司法協作，因案件包括不同的司法管轄區，而在香港的犯罪行為，內地執法部門會交由香港一方處理。

本身是律師的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表示，12逃犯是被當場拘捕，並對犯下的罪行供認不諱，案件並無複雜性，而內地法院亦是按普通刑事案件作出一般性處理，量刑適中；對當中的未成年人不予起訴，亦是一種寬大處理，讓他們有改過自新的機會。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指出，今次案件量刑合理，體現了坦白從寬的原則，審訊過程亦是公平、公正，粉碎了外國勢力及香港攪炒派的謠言。他認為，今次12人倉促潛逃，根本未想過潛逃後靠什麼生活，故背後定然還有主使黑手，若獲刑者供出幕後主使或黑金來源，還有可能獲得減刑。

▼當日12逃犯由西貢布袋澳上船，妄圖偷渡到台灣

